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041號

先位 原告 石佳蓉高齡環境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備位原告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石佳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粘怡華律師

被 告 張秉鈞即張秉鈞建築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謝其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肆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亦得類推適用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先位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先位原告新臺

01 幣（下同）176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3月15日
04 追加石佳蓉為備位原告，又於113年12月3日擴張聲明，最終
05 所為之先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先位原告212萬9,775元，及
06 其中176萬4,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其餘36萬
07 5,775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備位原告212萬
10 9,775元，及其中176萬4,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1 起，其餘36萬5,775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
12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75、476頁）。核
14 屬訴之主觀預備合併之情形，揆諸上開判決意旨，應類推適
15 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依其中價額最高者核
16 定訴訟標的價額，而先位之訴、備位之訴均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212萬9,775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2萬9,775元，
18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087元，扣除前已繳納之1萬8,523
19 元，尚應補繳3,5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20 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21 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5 法 官 杜慧玲

26 法 官 廖哲緯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何嘉倫